##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政府印发的赣县区统计局“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赣县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3、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4、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6、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7、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8、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乡镇统计站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 21人，其中：行政编制 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1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7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部门2020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9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6.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9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25%。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2.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25%。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0.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3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8.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万元；项目支出481.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61%；专项普查活动项目支出481.45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21万元，较上年增加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相应有所增加。其中:基本工资76.32万元,统一津贴补贴31.06,年终一次性奖金4.03万元,绩效工资21.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6万元,住房公积金15.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4万元,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2万元，取暖费0.43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福利费1.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2.36万元，退休费3.49万元，退休人员交通费0.04万元，独生子女费0.05万元，独生子女奖励金0.24万元，退休人员高温津贴0.48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0.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87.13万元，较上年增加167.23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没有公务用车，也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476.45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统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是2020年进行第七次人口普查，往来学习交流增加接待支出增长，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50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0年进行第七次人口普查，往来学习交流增加接待支出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2020年

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